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诉讼代理人秦夏,系某某公司员工。

被告人唐某某;1984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嘉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013年10月12日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3]12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某某公司、被告人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秦夏、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间,被告人唐某某负责经营被告单位某某公司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在采购货物过程中,明知实际供货商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仍采用支付一定费用的方式,通过相关供货商为某某公司虚开销货单位为上海六而梦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勤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邱佳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舜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陀杰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贤平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赞洪工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30余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37万余元,税额人民币34万余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由某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了税款。

经电话联系后,唐某某于2013年10月12日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某某公司在案发后向税务机关退缴了税款人民币24万元,审理过程中退出了其余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某某公司及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唐某、柴某某、范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逮捕证》、《协查取证的通知》、工作情况,税务机关制作的《抵扣证明》,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凭证、税款支付凭证、《证明》、工商登记材料及唐某某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某某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告人唐某某作为某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某某公司、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结合某某公司已退缴税款等情节,本院对唐某某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单位某某服饰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二、被告人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在案税款移交税务机关。

被告人唐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颂华

审 判 员

徐怡南

人民陪审员

胡珍婷

书 记 员

朱群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